



(十)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
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堂托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堂托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英麦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英麦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

